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账户新增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的募集资金账户新增被冻结情况，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账户新增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及福建猛狮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新增被冻结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冻结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执行申请人	冻结性质	冻结原因
1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811***** *****870	107,466.85	湖南世纪垠天 新材料有限责 任公司	冻结	商票到期 未支付
2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汕 头龙湖支行	445***** *****557
3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深 圳分行	584***** *****428	129,233,822.59	江苏钱达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轮候 冻结	买卖合同 纠纷
合计	-	-	-	129,341,289.44	-	-	-

2、经核查，公司及福建猛狮募集资金账户新增被冻结的原因如下：

(1)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新增被冻结的原因

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清洁电力”）于 2017 年 9 月 7 日与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实租赁”）签订了《商业保理合同》，久实租赁共向深圳清洁电力发放保理融资 1 亿元，融资期限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房县猛狮光电有限公司等为本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8 年 8 月 1 日，久实租赁宣布本笔融资款提前到期，要求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前支付融资款 9,996.75 万元。因深圳清洁电力未能提前偿还融资款，久实租赁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银行存款 9,996.75 万元或查封同等价值的财产。近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冻结公司、深圳清洁电力及房县猛狮光电有限公司 7 个银行账户，其中包括公司 2 个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合计 107,466.85 元。

目前，公司已收到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件，该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公司正积极与久实租赁进行协商，争取尽快达成和解。

②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向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新能源车辆”）开具金额为 3,000 万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该票据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汕头新能源车辆在该票据到期前已将票据背书给其供应商，经过多方背书，最终持票人为湖南世纪垠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世纪垠天”）。因该票据到期后公司未能在提示付款后承兑该票据，湖南世纪垠天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冻结公司及汕头新能源车辆银行账户资金 3,150 万元。近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冻结公司及汕头新能源车辆 11 个银行账户，其中包括公司 1 个募集资金账户资金 107,466.85 元。

目前，公司及汕头新能源车辆均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件或其他通知文书。公司及汕头新能源车辆正积极与湖南世纪垠天进行协商，争取尽快达成和解。

（2）福建猛狮募集资金账户新增被冻结的原因

福建猛狮自 2017 年开始与江苏钱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钱达”）达成了买卖业务合作并签订了相应的《采购合同》，江苏钱达要求福建猛

狮支付货款。因福建猛狮逾期支付货款，江苏钱达向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福建猛狮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共计 2,545,163.7 元。近日，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共冻结福建猛狮 5 个银行账户，其中包括 1 个募集资金账户资金 240 万元。

目前，福建猛狮已收到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件，案件已开庭。福建猛狮正积极与江苏钱达进行协商，争取尽快达成和解。

二、新增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被冻结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原拟用于福建猛狮“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对该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一定的影响。

2、公司及福建猛狮正在全力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公司及福建猛狮的上述债务，妥善处理该事项，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生产。

3、公司将协同保荐机构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的安全管理，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